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關於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5 日第 271/E217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推動澳門成為宜居城市，特區政府從經濟、醫療、社會保障、教育、環境保護、政府施政等多個方向作綜合規劃與發展。在推動本澳經濟發展的同時，特區政府亦一直強調會將改善民生放在優先位置，增進民生福祉，並致力從社會保障、社會援助、社會福利三個層面推動和完善各項民生福利政策。現時，社會保障基金正逐步落實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，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尤其是養老保障，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來支持。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法案預計將於短期內送交立法會全體大會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，倘法案獲得通過，將有助加強及提升居民退休後的生活素質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另一方面，社會工作局針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等弱勢群體，在社會福利的工作上作出了相應的規劃。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的趨勢，積極推動並引領社會一起應對老齡化社會的挑戰。透過一站式照護服務，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和家庭護老者，預計年內於離島區將增設首間綜合護老設施，提供院護、日間照顧、家居支援等長者服務。同時，為失智症患者構建完善的醫療和社會服務網絡。

針對殘疾人士的需要，在早期療育方面，衛生局、教育暨青年局和社會工作局於 2016 年已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，大大縮短評估個案的輪候時間；拓展復康巴士服務，並成立了由 10 個公共部門組成的《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》工作小組，共同制訂本澳的無障礙通用設計，為殘疾人士出行帶來更大的便利。

特區政府會按照“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”和“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”內的各項短、中、長期措施，繼續推動各部門落實相關工作，進一步提升本澳的宜居條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隨著近年社會經濟的發展，特區政府透過多項的政策措施，不斷鞏固民生福利。其中，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給付持續增加，養老金及殘疾金自 2013 年至今已由原來的 2,000 元調升至現時的 3,450 元，累計升幅高達 72.5%。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密切注視經濟社會發展變化對居民生活的影響，並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，對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作定期檢討並進行適時調整。

事實上，特區政府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照顧不僅限於養老金或殘疾金。在多點支撐、多重保障的社會保障政策上，還有敬老金、殘疾津貼、現金分享、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，其他如免費醫療、醫療券、住宅單位電費補貼、房屋稅項豁免、車資優惠計劃，以及各種不同形式的社會服務等多項措施，都是構成對長者及殘疾人士全面生活保障的重要元素，讓他們在各生活層面能獲得適切的生活保障。現時，長者年內最高可獲 68,850 元¹，平均每月超過 5,700 元；而殘疾人士年內最高可獲 76,850 元²，平均每月

¹ 計算包括養老金、敬老金、現金分享、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的總和。

² 計算包括殘疾金、殘疾津貼、現金分享、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的總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超過 6,400 元。以上的全民性福利，只需符合相應條件，無論貧富，均可享有，不需作資產與入息審查。

在上述全民性福利的基礎上，社會工作局針對弱勢群體提供不同的援助措施。透過第 6/2007 號行政法規《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》，向符合資格的個人或家團提供經濟援助，現時 1 人至 8 人或以上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介乎 4,050 元至 18,870 元。此外，針對單親、殘疾、長期病患的援助金家庭，會有額外發放相應的三類弱勢家庭補助，金額介乎每月 600 元至 1,000 元。此外，社會工作局亦與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出“社會融和計劃”，藉以發掘存在經濟困難的三類弱勢家庭，向符合該計劃申請資格的家團提供一年兩次的特別生活津貼，有關津貼發放的金額因應 1 人至 8 人或以上家團介乎 2,450 元至 9,400 元。而在 2016 年共有 4,309 個家庭獲發特別生活津貼，總金額逾 3,200 萬元。

在房屋政策方面，特區政府堅持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優先照顧弱勢家庭，同時想方設法覓地興建公共房屋。政府已於新城 A 區中預留公共房屋的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地，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如具備合適條件，將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。

需要強調的是，特區政府在關顧弱勢群體的政策上，資源必須投放精準，並用於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。本澳的社會保障體系必須朝均等性、可持續的方向發展，特區政府將繼續以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的模式，從醫療、住屋、教育、社會福利和退休保障等多個方面，完善居民基本生活安全網，使居民的生活能得到較全面的保障。除政府政策外，個人儲蓄及投資、家庭照顧與支持、其他非經濟支援措施等，亦對個人的生活及養老保障不可或缺，透過各支柱間相互補足、相輔相成，才可建立一個完整的社會保障體系。

最後，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容光耀

2017年5月2日